

# 偃师市城市管理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由偃师市城市管理局编制而成。全文包括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等。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一、总体情况

**（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一是拓展公开渠道。畅通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及时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把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进行建设，及时进行相关内容的更新。同时，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积极通过网络、微信等媒体就局年度主要工作和便民服务信息等进行公开，使群众能更直观、方便地了解城管业务，提高工作效率，达到便民利民的目的。二是强化责任，规范审查。在日常工作中严格按照要求贯彻落实信息公开审查制度，明确全局各科室、局属各单位的主体责任，把此项工作作为一项基本性工作抓紧、抓实。严格执行“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严格落实拟公开政府信息审批、保密审查等相关制度。三是舆情回应情况。2019 年以来，有效处置负面舆情 120 余件，环卫工人赵香玲翻遍一车垃圾、帮极重度耳聋患者寻找助听器、综合执法大队执法队员救助受伤老人等典型事迹先后被人民日报、新华社、

中国之声、省映象网、洛阳晚报、市电视台等媒体宣传报道。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我局 2019 年度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三）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我局 2019 年度的政府信息公开未收取费用。

###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我局 2019 年度不存在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规范性文件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	+4（机构整合增加）	33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8	98（机构整合增加）	
行政强制	1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 办理结果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偃师市城市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还存在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依申请公开答复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等问题。2020年，偃师市城市管理局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市政府政务公开的具体要求，牢固树立为人民服务的思想，着力解决实际问题，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主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强化队伍建设。**充分利用机构改革契机，配齐配强人员，加强队伍建设。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规范公开内容，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报告制度，编制完成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推动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朝规范化、制度化方向发展。

**（二）突出工作重点。**进一步加大公开力度，突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严格按照《条例》要求，公开在履行工作职责过程中所制作或保存的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严格履行保密审查程序，做到应公开尽公开。积极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难点热点问题，继续做好舆情回应和咨询留言办理工作。

**（三）狠抓制度落实。**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督促落实政务公开工作。强化各责任科室、单位政务公开责任，提高政务信息公开质量，根据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解细化工作任务，定期不定期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督促检查，检查结果纳入局系统年度考核，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各项任务能够贯彻落实。

六、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  
暂无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